**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新生入学疫情防控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教育部《从严从紧做好2021年秋冬季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教育厅发布《云南省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措施》等要求，根据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及学院党委、防控办、学生工作处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目前疫情防控形势，请2021级补录新生遵守以下疫情防控要求：

**一、准备工作**

1、主动进行居家观察。开学前进行连续14日居家观察，坚持“非必要不外出”原则，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城市，外出时保持社交距离，避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并认真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如实填报《学生个人健康承诺书》，报到时交学院防控办。

2、准备好个人疫情防控物品。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每名学生自行准备若干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更高级别的口罩及湿巾等其它相关防护用品和生活用品，以满足报到途中和进校后个人防护需要。

3、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仍是目前预防新冠肺炎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目前12岁以上人员可接种，请全体新生按属地原则落实接种工作，开学时凭接种证明（或接种禁忌证明）到校报到。

4、因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学院实行警务化管理，如新生在规定报到时间内身体有异常状况的，可提前向学院老师联系请假，在家治愈后再到校报到。

**二、入校时疫情防控要求**

1、境内低风险地区的学生，**须持报到前48小时内昆明地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和个人健康码“绿码”（简称“双绿码”）、《学生个人健康承诺书》、新冠疫苗接种证明（或接种禁忌证明）、测量体温、行李消毒后错峰、有序返校，返校途中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报到前7日内有外省和云南边境25个县市旅居史的学生返校前需联系学院防控办，在学院安置点居家观察7日，期间做好健康监测，两次核酸检测阴性后进校。**

2、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和境外学生，推迟返校。待所在区域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学生返校前进行14天健康监测并填写《个人身体状况监测和体温记录表》，健康监测结束后，凭2次（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双绿码”和《学生个人健康承诺书》、《个人身体状况监测和体温记录表》经学院审批同意后返校。

3、根据《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乘坐公共交通（公交车、地铁）、私家车到学院报到的新生，统一到学校大门外路口下车，车辆及家长不能进入校园。

**三、入校后疫情防控要求**

学院严格按《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1、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院规定进行健康监测，各系（大队）每日早、中、晚进行三次健康检查和询问工作。

2、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3、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我院学生实行警务化管理，严格按照“非必要不外出”、“非必须不请假”、“未审批不离校”、“离校不离昆”原则，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如有特殊情况，按正常审批程序出校，外出时保持社交距离，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做好个人防护，提前规划好行程路线和出行方式报大队老师知晓，出校学生当天返回，返校时凭“双绿码”返校。

4、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及时报告大队老师，学校会安排临时隔离室进行观察，由指定专人负责对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请同学们随时关注疫情发展动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今后如疫情形势变化或上级要求有调整，会另行通知。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防控办

 2021年11月11日

备注：云南的25个边境县（市）如下：

普洱地区4个：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西盟佤族自治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临沧地区3个：镇康县、沧源佤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保山地区2个：龙陵县、腾冲县；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3个：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3个：绿春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河口瑶族自治县；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3个：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4个：芒市、瑞丽市、盈江市、陇川县；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3个：泸水县、福贡县、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